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所發的批准公告)

擬建由土瓜灣至北角的兩條新海底煤氣管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1 年 8 月 9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及 2011 年 5 月 20 日第 2935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海濱廣場一座 17 樓 1707 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東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土瓜灣海堤橫越維多利亞港至北角警署海堤約 16.1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KM8253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於土瓜灣海堤至北角警署海堤的現有前濱及海床鋪設兩條直徑 450 毫米、長約 3.3 公里的海底煤氣管，涉及挖泥及填土工程。兩條海底煤氣管將會埋藏在最少 3 米深的現有海床下，並以護面塊石保護層覆蓋。
- (ii) 兩條海底煤氣管在第 KM825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的一段，將會以挖泥方式埋藏在現有海床下深約 5 米至 8 米不等的一條最寬約 60 米的管槽內，並回填至香港海圖基準以下約 13.5 米的海床水平，然後以護面塊石保護層覆蓋。
- (iii) 兩條海底煤氣管的餘下管段，將會以挖泥方式埋藏在現有海床下最深約 6.5 米的一條寬 29 米至 45 米不等的管槽內，並回填至現有的海床水平及以護面塊石保護層覆蓋。
- (iv) 為方便進行建造工程，將採用浮動駁船，而擬建海底煤氣管兩端的一小段海堤亦會暫時移除，並會在工程完成後恢復原狀。

2011 年 8 月 12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羅思善